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中央空调维保项目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第二次）

项目编号：24AT51100905682

各投标人：

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中央空调维保项目”（项目编号：24AT51100905682）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下：

问题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评标程序，2.1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第4条”中内容，质疑：本项目招标范围为维保服务，但对拟派的项目经理要求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经查：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是指国家对从事公用设备专业性工程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与此次招标的范围不相符，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行无关；建议修改为：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

答：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人发〔2003〕24号发布的内容，第二十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范围：

- （一）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含本专业环保工程）；
- （二）公用设备专业工程技术咨询（含本专业环保工程）；
- （三）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咨询；
- （四）公用设备工程的项目管理业务；
- （五）对本专业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 （六）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项目所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为暖通空调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负责各类公用设备（暖通空调）运行情况的检查、记录以及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工作，保证规范、安全、低成本运行；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为公用设备（暖通空调）的维保服务，不存在所提及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形。且此评审项为评标办法加分项，不是资审条件，并无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注：此澄清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请投标人及时下载/查收；需潜在投标人书面回执且未及时主动回执的，视作其已收悉本澄清。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508室

联系人：孙工、周工

电 话：0551-63736281

邮 箱：2717128904@qq.com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